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法律面前的平等承認 -- 亞洲華語地區實踐探索」研討會（第 2-3 天）

2019 年 4 月 1 日

馮卓賢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人權法律與政策論壇，Inclusive Asia，和衡平機構（The Equity and Justice Initiative）於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合辦了為期 3 天的「《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法律面前的平等承認 -- 亞洲華語地區實踐探索」研討會。這次研討會邀請了該領域的主要國際專家和來自亞洲華人社區的法律從業人員，一起探討有效執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的挑戰和最佳方法。

會議的第二第三天主要以圓桌討論方式進行。而第一個先討論的議題是如何邁向「我的事，我要參與，我來決定」。首先由何馬先生分享了心智受障者在中國所遇到的生活挑戰。之後 Chipo 先生為我們解釋了在有適當的社區康復支援、輔助工具和服務時，殘疾人士可以與常人一樣生活、工作和參與社區活動。



第二輪討論主要集中在香港心社受障者的日常生活。**鄭仲仁先生**為我們分享了心推進社受障者權利的不同角度和層面，而**譚太**就在討論中提到了家長和照顧者經常關注的問題。



會議之後以視頻討論形式進行，受訪者主要是來自中國的律師。**向陽先生**先為我們分享了他認為推動《殘疾人權利公約》所需要的計劃。然後有**黃沙先生**分析了我們該如何利用現有的法例來推進殘疾人士平等權利。接着有**陳進學先生**討論了人權應否有優次權，而**楊衛華先生**就談到「徐為」個案中成功的因素。

最後參加者分成四組，分別為「尋求司法公正」，「社區生活」，「財務管理」和「就業權利」這四組問題進行了一連串的小組討論。

討論在午休過後繼續進行，而重點也放在從監管制度到支援自主決策的變化。「意定監護」(Appointed Guardianship)到底是解決方案還是疑慮？我們先由**李晨陽先生**為我們講述關於「意定監護」在中國的公證制度下是怎樣推行的。之後還有**周偉雄大律師**和**周德彥先生**分享了他們對「意定監護」改革的看法，以及法律改革和法律援助如何影響殘疾人士的自主決策和權利。

下一個討論議題是「財務管理與信託」，由**范曉紅律師**和**周偉雄大律師**解釋關於香港的信托發展。其他討論了的議題包括殘疾人士的工作權利，院舍外展服務計劃，和在權利與責任中尋求司法公正。



會議的第三天由 **Michael Bach** 博士的演講分享揭開序幕。他為大家講述了從地方至國家層面中的「改革路線」和改革成果。之後，一眾參加者分別根據他們來自的地方 -- 中國、台灣及香港，進行了分組討論。討論改變所需的條件，改變的模式和改變的目標。



小休過後各組分享了自己討論的“轉變模式”，並就自己轉變的模式作主回應。然後一眾嘉賓包括 **Tina Minkowitz** 女士，**Michael Bach** 博士，**Oliver Lewis** 博士，**Sharon Primor** 女士等，為討論提供了有關如何制定變更的見解。

會議結束時，**陳昕女士**致閉幕詞，並感謝一眾參加者和嘉賓的參與和貢獻。